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报告期内，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678.21万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64,423.99万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3,672.98万元，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,429.21万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十八条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,128,238.7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回购公司股份。详见2023年6月1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2023-34）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开始建设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和新疆智

能算力集群项目，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动摇的前提下，开辟智能算力产业新赛道，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以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稳定发展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需求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加强成本控制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同时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。通过以上措施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水平。后续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